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師(二)字第1030084084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 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三) 電話: (02)7736-5652。
 - (四) 傳真: (02)2397-6919。
 - (五) 電子郵件: jiang54@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原名稱: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迄今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爲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爲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措施,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及提昇專長授課比率,並健全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管道,俾利教育局處與師培大學建立緊密的培用聯盟關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爲提報公費生需求之主管機關,並健全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管道與機制;另爲補充特殊需求或不足類科師資之培育,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權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提報公費生缺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建立合作輔導機制之內容,俾利建立緊密的培用聯盟關係。(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公費生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須通過族語認證與至部落服務實 習等規定,並賦予離島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學業成績之彈性規定,俾給予渠等特殊考量並落實 適性輔導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五、增訂公費生應配合國家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需求,培養專業知 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六、修正公費生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償還已受領公費之相關規定,並明定培育公費 生之師資培育大學負有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公費牛遞補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之年數爲四年,並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之修正施行,明定離島地區公 費生之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明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申請授予學位進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十八條之一)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充裕偏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充裕偏 | 一、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 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 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 費生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提報 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需 要公費培育理由及建議合作培 育之師資培育大學,經中央主 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 培育之大學。

特殊需求或不足類科師資 之培育,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現行條文

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 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一、修正第二項,考量高職 費生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 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 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 培育之大學。

下。

明

稀有類科及原住民重點 學校公費師資需求,除 直轄市、縣(市)外,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有 轄屬學校,爰增列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爲提報公 費生缺額、類別之主管 機關,並請提報單位敘 明需要公費培育之理 由,另為使師資培育大 學培育之公費生符合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需求,本部將設定可培 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大 學基本門檻,並於每年 舉行媒合會議,由符合 資格且有意願培育公費

生之師資培育大學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告公費生培育特色及 優勢等,提報單位得依 據各校特色,向本部建 議擬合作之師資培育大 學,經本部調整後核定 之。

三、增列第四項,明定特殊 需求或不足類科師資之 培育,得由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以補充前揭師資 需求。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 一、第一項未修正。 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 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 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 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 **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 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 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 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 費牛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 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 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 括共同規劃公費生專業知能、 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 實施計畫。

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 二、修正第二項,增列國民 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 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 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 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 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 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 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 費牛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 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 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 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 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 輔導實施計畫。

- 及學前教育署爲與師資 培育大學建立合作輔導 機制之主管機關。
- 三、修正第三項,將合作輔 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 劃「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修正爲「公費生專 業知能」,使共同規劃 之合作輔導機制內容, 以能力本位來處理,俾 利教育局處與師培大學 建立緊密的培用聯盟關 係,並確保各師資培育 大學培育出之公費合格 教師符合提報單位需 求。

第五條 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 自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成 爲公費生起至受領公費期滿 止,以二至四年爲原則,依本 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 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 入服務年數。但依大學法第二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延長或縮 短修業期限者,其受領公費之 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 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區分師資培育學系與師資培 公費年限爲四年,依本法第八十百中心,公費生受領公費年 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限,由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 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甄選成爲公費生起至受領公 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爲四年 | 費期滿止,以二年至四年爲 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 原則,俾符公平原則,並酌 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作文字修正。 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 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 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爲二 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 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 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 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爲二 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 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 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 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 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爲 限。

第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 原列兩項合併成一項,不再

- 第七條之一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 | 第七條之一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 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 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 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 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 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
-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 待遇, 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 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 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 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 三、增列第一項第六款,明
-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 修正為 B1 級,惟離島 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 仍維持為 A2 級。
- 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 二、增列第一項第五款,明 定公費生於畢業前須通 過教學演示。

- 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 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u>B1</u>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未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 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 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 時。
-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原住民籍公費生未通過原 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 考試中級。
-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 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 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 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 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但學業總 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 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 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者, 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 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 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 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 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 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 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 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 時。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 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 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定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 業前須通過族語認證。
- 四、增列第一項第七款,明 定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 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 之規定。
- 五、第二項未修正。
- 六、增列第三項,賦予離島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學業成績之彈性規定,俾給予渠等特殊考量並落實適性輔導機制。

第七條之二 公費生應配合國家 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需求,培 養專業知能。

- 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 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 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 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 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分發之權利: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 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 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 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 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 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 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 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

- 第八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八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一項未修正。
 - 受領之全部公費, 並喪失接受 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 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 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 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 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 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 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 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 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 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

- -、本條新增。
- 二、考量「師資培育公費生 制度」旨在吸引優秀學 生投入教育行列,充裕 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 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 資爲主, 且由國家公費 培育, 爰爲確保教育品 質與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明定公費生應配合 國家政策及提報單位需 求,培養專業知能,例 如:第二專長等。
- 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 二、修正第二項有關公費生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 期滿時應償還公費之規 定,除應償還已受領之 公費外,尚須包含利 息,以增加警惕作用。
 - 三、修正第三項,明定公費 利息爲百分之五。
 - 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一四、增列第四項,明定培育 公費生之師資培育大學 負有追繳公費生應償還 公費之義務。

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 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及利 息;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 四年者,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 之公費及利息。但受領公費二 年以下之公費生,未依規定年 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償還已 受領之全部公費及利息。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 月者,以一月計;利息以百分 之五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大 學負有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 之義務。

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 環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 月者,以一月計

第十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 第十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 刪除「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 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符合提報 需求之遞補方式,並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 | 遞補 | 之規定, 由各師資培 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 育大學訂定有關規定,如於 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 招生簡章、校內甄選公告簡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爲止。

章上載明遞補規定,或另訂 定公費生遞補要點,使公費 生之遞補作業更爲完備。

第十五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 一、修正第一項,將公費生 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 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 之年數爲準,不得少於四年。 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 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爲二 年,並以一次爲限。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教師 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 之最低服務年限,依離島建設 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 少於六年。

第一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 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

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 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 之年數爲準,不得少於三年。 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 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爲二 年,並以一次爲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 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 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爲中 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

- 最低服務年限之年數延 長爲不得少於四年,俾 舒緩偏鄉地區師資流動 率高之問題。
-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離島 地區公費生之最低服務 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爲中 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 第十六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 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 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 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 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 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 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 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 四年不得申請全時及部分辦公 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 前、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及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 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

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 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二、增列第三項,明定公費 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 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 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 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 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 學校繼續列管。

- E .
- 生義務服務期間前四年 不得申請全時及部分辦 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 修。

第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 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 | 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 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修正施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